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17号

申请人：罗天颖，男，汉族，1985年1月2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罗晓云，女，广东协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欧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1158号1008房。

法定代表人：何涛，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萧栩彦，男，广东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钟海亮，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罗天颖与被申请人广州欧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天颖及其委托代理人罗晓云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萧栩彦、钟海亮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2年1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34057.68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提成 5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元旦假期的加班工资 1057.68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春节假期的加班工资 4119.22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清明假期的加班工资 1830.76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劳动节假期的加班工资 2526.91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端午假期的加班工资 1965.37 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的工资 1965.38 元；九、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8318.1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加班工资，我单位已分别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端午节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 200 元、2000 元、200 元、900 元、300 元，申请人从未对加班工资提出异议，其已认可加班工资。申请人实行单休制，其余时间保证每周有 1 天休息日；二、关于提成，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 2021 年 3 月至 7 月享有提成；三、关于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申请人离职后，我单位陆续支付申请人 13000 元，包含 2021 年 7 月基本工资 5500 元、补贴 1000

元、经济补偿 5500 元和 2021 年 8 月工资 1000 元。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请求无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恳请裁决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入职被申请人。申请人主张双方约定其享有 1000 元/月定额提成，被申请人支付了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2 月的提成（2021 年 1 月不发提成），被申请人从 2021 年 8 月起支付的工资包含 1000 元/月的提成，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3 月至 7 月的提成。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有补贴 1000 元，但主张该补贴系据疫情及其他具体情况而发放，不同意支付申请人提成。经查，被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15 号案庭审中确认该案申请人莫某负责制作职工工资表，莫某在该案中举证的工资表显示自 2021 年 8 月起包括本案申请人在内的职工有“业绩提成”1000 元/月的项目。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事宜负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双方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支付存在争议，被申请人享有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的权利，其单位对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人工资发放标准、依据和约定等事宜负有举证证明的义务。现依查明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并无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提成（补贴）的发放条件及发放标准，且另案申请人举证工资表

也佐证被申请人有定额支付申请人提成，故其单位主张该提成（补贴）并非每月工资固定发放项目显然缺乏依据，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3月起的提成，本委予以支持，因申请人2021年7月的提成与该月工资一并清结，被申请人无需再额外支付2021年7月提成。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的提成4000元（1000元×4个月）。

二、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在2021年1月1日元旦、2月12日至2月14日春节、4月4日清明节、5月1日劳动节和6月14日端午节上班，其余时间按双方约定的每周工作6天的工时制度上班和休息。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含提成）为5500元，自2021年2月起为6300元/月，4月为6800元/月，5月起为7300元/月。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月工资包含基本工资、补贴和不定额提成。经查，被申请人支付了申请人2021年春节加班费2000元、清明节加班费200元、劳动节加班费900元和端午节加班费300元。本委认为，参照《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明确的国家法定节假日，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1月2日、2月11日、2月15日至2月17日、4月3日、4月5日、5月2日至5月4日、6月12日、6月13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因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月工资标准的主张。结合申请人履行的工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元旦的加班工资554.62元 $[55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1 \text{ 天} \times 300\%]$ 、2021年4月4日清明节的加班工资差额485.71元 $[68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1 \text{ 天} \times 300\% - 200 \text{ 元}]$ 及2021年6月14日端午节的加班工资差额436.13元 $[73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1 \text{ 天} \times 300\% - 300 \text{ 元}]$ 。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12日至2月14日春节的加班工资和2021年5月1日劳动节的加班工资，无需再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12日至2月14日春节和2021年5月1日劳动节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三、关于2021年8月工资问题。申请人于2021年8月7日离职，被申请人当时未结清2021年7月和8月工资。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离职后支付申请人13000元，包括2021年7月工资（含提成）7300元。本委认为，结合申请人履行的工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经计算，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8月7日的工资（含提成）为1717.65元 $[73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5 \text{ 天} + 1 \text{ 天} \times 200\%)]$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13000元，已足额支付2021年7月和8月工资（含提成），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

持。

四、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经被申请人约谈劝说于2021年8月7日离职。经查，申请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实发工资依次为4500元、4500元、5300元、5200元、5660元、6300元、6220元，7300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本案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对此提出异议，故应视为被申请人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由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委予以支持。经计算，被申请人实际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8月工资（含提成）超出的差额款项3982.35元（13000元-7300元-1717.65元）属补偿性质，应从被申请人应支付的经济补偿予以冲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差额2749.71元 $[(4500\text{元}+4500\text{元}+5300\text{元}+5200\text{元}+5660\text{元}+6300\text{元}+6220\text{元}+7300\text{元}+2000\text{元}+200\text{元}+900\text{元}+300\text{元}+554.62\text{元}+485.71\text{元}+436.13\text{元}+4000\text{元})\div 8\text{个月}\times 1\text{个月}-3982.35\text{元}]$ 。

五、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被双方签订了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2月19日的试用期劳动合同，该合同期满后未再续签劳动合同。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

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申请人要求支付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3 月 18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经计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项仲裁请求 34057.68 元，符合法律规定范围内，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提成 40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元旦的加班工资 554.62 元、2021 年 4 月 4 日清明节的加班工资差额 485.71 元和 2021 年 6 月 14 日端午节的加班工资差额 436.13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差额 2749.71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

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4057.68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